

**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通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仔细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4.8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